

金融學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高等個體經濟研討	必	3	√						
高等總體經濟研討	必	3	√						
高等數量方法研討	必	3	√						
財務經濟學(一)	必	3	√						
財務經濟學(二)	必	3		√					
高等計量經濟研討	必	3		√					
金融專題研討	必	2					√	√	
學術倫理	必	1							任一學年修習
合計		21		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4		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1、參考博士班修業規定 2、英文要求：需通過『全民英檢』中高級、『托福』550分或『多益』750分以上或其他本系規定之等級。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詳本系修業規定。		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87143